



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

HONG KONG DUMPER TRUCK DRIVERS ASSOCIATION

九龍彌敦道557-559號永旺行七字樓

7/F.,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., 557-559 NATHAN ROAD, KLN. H.K.

電話 TEL : 2770 8668

傳真 FAX : 2384 0261

立法會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落實安排意見書

垃圾圍城 人人有責

環境局的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-2022》，訂立了未來十年短、中及長期減廢措施。當中雷聲最大的首推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立法，推出污者自負責任計劃，但建議祇停留於空中樓閣階段。本會從實際工作和過往徵費經驗告訴我們，街頭及鄉郊非法棄置繼續任由漫延，小量家居廢物未能合法進入堆填區，沒有為業界提供分類配套，垃圾不是垃圾，總是放錯位置。

首先把家居廢物的增加，歸咎於“消費陋習”，又指市民有權丟垃圾便有負責任付費，說得垃圾徵費是理所當然和減廢良策。論說似事而非，因為許多家居垃圾的來源，根本不是普通消費者，而是來自生產/銷售企業！消費者是被迫以較高的價格接受商品的副產品...垃圾。

按重量集體攤分量，未能源頭減廢，一般大廈業主法團透過管理公司統一處理家居垃圾，聘用私營廢物收集商收垃圾並送到堆填區磅重徵費，費用再由住戶攤分，這種集體攤分法，違污者自付的公平原則，絕對未能鼓勵源頭減廢。

跟據資料顯示香港有一半私人樓宇均超過 30 年樓齡，部份連管理處及立案法團都欠奉，那有地方進行廢物處理，清潔工人晚上收集後，大袋大袋的放在路邊，等候私人營辦商運走，若試試深入了解這計劃如果政府容許磅重，專用袋和標籤三個模式收費的話，私人營辦商一車多貨主，多個處理模式，那又怎去釐定那種收費？當然大型屋苑，數量超過一車的話，貨主須要自行登記帳戶管理。

執法混亂，新收費計劃可行嗎？

自 05 年 12 月立法規管建築廢物收費計劃後，運到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減少了三成二。但建築廢物真的減少了嗎？從每年數千宗非法傾倒建築廢物投訴，以及傳媒揭發大量非法傾倒，顯示「上有政策，下有對策」，很多人為逃避收費而傾倒廢物於山邊，官地和街道。這些亂拋的廢物，七大部門都被賦予權力檢控垃圾蟲，但最終仍然單靠食環署主力檢控！結果還是勞動食環署的垃圾車免費送往堆填區，這些混在一般垃圾中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根本無從估計。



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

HONG KONG DUMPER TRUCK DRIVERS ASSOCIATION

九龍彌敦道557-559號永旺行七字樓

7/F.,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., 557-559 NATHAN ROAD, KLN. H.K.

電話 TEL : 2770 8668

傳真 FAX : 2384 0261

政府部門之間權責分裂，無力落實政策

又如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於 2010 年的玻璃再生璀璨計劃，要求在灣仔街道放置玻璃回收桶，地政署以香港沒有玻璃回收政策為由拒絕了，向 2011 年尾始開食環署申請在盧押道垃圾站內放置玻璃回收桶，又被食環署以安全和地方不足拒絕，最後幾經半年裡市民和會方不斷表達和遊說，在當時廚餘試驗計劃停辦的機遇下獲批。雖然計劃得到市民支持和回收效果顯著，但至今玻璃回收桶仍未能在其他食環署垃圾站內放置，環保署於 2013 年 4 月因應離島市民的玻璃回收先導經驗和訴求，才推出為期一年在離島區 13 個位置放玻璃和電器回收桶試驗計劃，泥車會種種經歷充份顯示出政府部門之間權責分裂，各部門互不協調的現實。

本會結論：

要真正做到“污者自付”的話，政府必須首先迫使生產/銷售企業在源頭減廢，限制過度包裝。任何把責任先推卸給消費者的建議，客觀上都是放過元兇。其次，要做到減廢有效，必須首先全面改革政府自己，尤其要首先改變官僚作風，聆聽來自基層公務員、工會、街坊組織以及具有批判精神的環保人士的意見，不要閉門造車，或者偏信偏聽。

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的擬議落實安排意見

- 成立廢物處理者，地區居民組織，減廢環保團體，學者及政府五方平台，共同監管都市落實收費成效。
- 按袋/按量收費劃線，避免非法棄置增加，在地區設立處理小量固體廢物收費回收站，更會減少非法傾倒機會。
- 推動更多垃圾分類，建立各區的居民自發回收站網絡，完善回收環節，制定明確的垃圾處理路徑，鼓勵及資助屋苑法團推行垃圾分類和回收，所得可用於大廈改善工程。

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

2018/12/24